

“让高原学子度过一个爱的暖冬”公益项目

2019 年项目反馈

一、项目名称：让高原学子度过一个爱的暖冬

二、项目捐赠方：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三、项目实施机构：青海省年保玉则慈善基金会

四、项目受益者：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年保玉则寄宿制小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将为严寒高原的学生提供温暖御寒的藏袍，让高原的学生们在长达 9 个月的漫长冬日里都不用担心受冻的问题，可以让高原的学生们专注学习，不因寒冷而分神。风雪再冷，可是学生们的心是温暖的，他们怀着感恩的心好好学习，能有一个好的未来。以后也尽自己所能去帮助和温暖更多的人。传递爱心，温暖人间。

六、项目简述：

为青藏高原海拔 4000 米的门堂乡年保玉则寄宿制小学的全体学生发放温暖厚实的冬季御寒藏袍，希望学生们能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天。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习得一技之长，为贫困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助力西部偏远地区学生卓越发展，进一步推动当地的文明建设和经济。

七、项目实施背景：

青海省果洛州平均海拔 4000 米，当地最低温度零下三十几度，

从每年 8 月底到次年 6 月初都在下雪。因受地理、气候、高海拔等因素的影响，当地主要以畜牧业为生，也是他们主要的经济来源。当地牧民生活条件非常艰苦，经济相对落后，取暖、照明、用水等生产生活能源物资也较为匮乏。当地因常年积雪、气候较为寒冷，再加上当地国电暂未接入只有光伏电，学校每天只能维持学生早、晚自习照明用电。孩子们每天清晨 5:00 就已经开始围绕在学校仅有的一盏路灯下开始背书、学习，因为他们坚信唯有通过勤奋、刻苦的学习知识才能改变自己、改变家乡，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八、通过“让高原学子度过一个爱的暖冬”项目实施将产生的效益：

诚挚感谢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爱心善款，让高原学子能拥有温暖厚实的藏袍来度过寒冷的冬天，每一件承载着爱的冬季藏袍都可以给高原地区的学生们带来一整个冬天的温暖，感谢贵机构的爱心，感谢贵机构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和付出，正是因为有了您们的无私奉献，我们的公益活动才能取得成功。

附件1:项目执行照片

门堂乡年保玉则寄宿制小学发放衣物

2019 年 11 月物流公司的车满载暖冬爱心藏袍，踏上了前往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的征程。藏袍运送到门堂乡年保玉则寄宿制小学后，11 月 30 日由基金会的志愿者们负责统一给学生们发放。



穿上暖冬爱心藏袍的学生们



孩子们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暖冬爱心藏袍温暖着每个孩子的心



孩子们能在温暖中安心学习

附件二：爱心衣物捐赠接收证明

捐赠接收证明

我校收到由青海省车援玉树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冬季藏袍 165 件。

特此证明。我校诚挚的感谢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学校的帮助并承诺所接收物资全部按捐赠要求使用。

经办人：扎西拉
经办人电话：
接收单位：（公章）
接收日期：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三：项目执行票据

1. 保暖藏袍发票：

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051001900104 No 35059211

开票日期：2019年11月28日

开票人：王强

纳税人名称：青海省车援玉树慈善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53630000M3W952017A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保暖藏袍	定制	件	165	349.5146301	57669.99	3%	1730.10
合 计					59400.09		1730.10

价税合计（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元零玖角玖分

纳税人名称：龙泉驿区西河街道东岳社区

纳税人识别号：92510112MA6C6D0R9X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王强

开票人：王强

2. 保暖藏袍采购合同:

藏袍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甲方(买方): 青海省年保玉则慈善基金会

乙方(卖方): 龙泉驿区西河镇东运商贸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保暖藏袍	定制	105	件	360	59400	藏袍材料为1400克厚呢皮毛一体面料, 外加二层遮布, 抵寒至冷耐穿
合计金额						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594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费用

(一) 交货时间: 与甲方协商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年保玉则寄宿制小学

(三) 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一落扣付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龙泉驿区西河镇东运商贸部

92310112266600000

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济大道5888号九峰国际1栋1层140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龙都南路支行

951009010002740024

三、包装: 厂家标准包装, 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货到后, 甲方根据合同及装箱单进行验收, 验收中, 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与合同规格定不符, 乙方负责在叁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 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二)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零配件、材料等应全新的,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型号

规格和相关的国家标准。有合格证, 产品使用说明书, 可靠,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内容

与甲方协商。

六、责任承担

(一) 乙方责任

1、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生产厂技术标准之规定的合格全新产品。

2、售后服务保证

如果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时出现故障, 则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服务解决, 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甲方责任

1. 按时付款的保证: 甲方必须于本合同规定日期内支付

2. 安全维护保证: 甲方应按正确方式进行设备操作, 若损坏, 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5%作为赔偿对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并有权退货, 乙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赔偿甲方

3.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则每逾期一天需要乙方

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若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盖章):
青海青年创业孵化基金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0号
甲方代表: 杨晓波
联系电话: 18997057732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龙泉驿区西河镇东运商贸部
地址: 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
5888号九峰国际1栋1层140号
乙方代表: 熊东
联系电话: 15828142171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